

學術研究合作合約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以下簡稱甲方)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立合約書人

國立清華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人員在指定場所臨床研究，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 第一條： 甲方與乙方為促進學術交流暨臨床應用發展，加強學術合作，特訂定本合約。
- 第二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可參與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之研究內容，作為論文專題之題材，研究成果由雙方共享。
- 第三條： 基於研究與教學上之需要，雙方所屬人員在經他方同意後，得使用他方之圖書、參考資料、儀器及參與學術性活動。前述研究與教學之資源分享應遵循他方各機構之相關規範。
- 第四條： 雙方人員合作從事之專題研究成果，應由雙方共享；合作過程中所產生或衍生之智慧財產權部分，亦應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
一、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
二、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共同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依協議共享，未經甲方或乙方同意，不得將研究成果於他處使用。
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於進行合作前，另訂適用於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
- 第五條： 本學術研究合約書之當事人雙方及其所屬工作人員因本學術合作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任何訊息資料，於未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 第六條： 乙方應於研究期間有特殊需求時投保意外傷害險，如有違反，乙方人員如因此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研究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人員之安全，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
- 第八條： 乙方於研究期間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或病患隱私，應負保密之責、不得洩漏。如有違反，悉依相關法律處理，甲方如因此受有損害，乙方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乙方人員在研究期間所使用甲方之器材、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概由乙方連帶負責賠償之責。
- 第十條： 乙方人員在研究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與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
- 第十一條：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以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始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又有關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由雙方於個別計畫執行前另以書面約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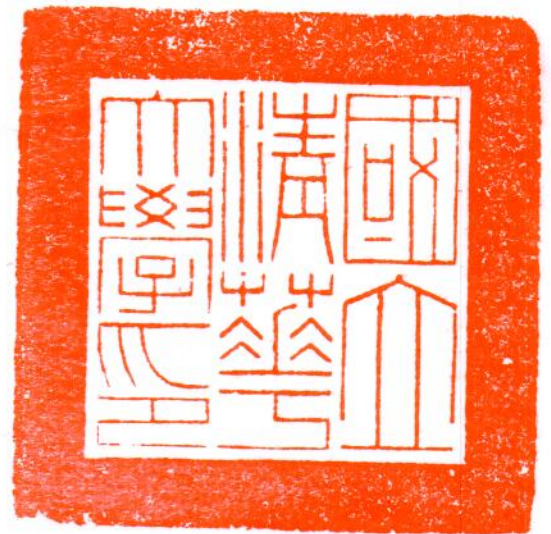
-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之合作期間為 5 年，並自協議書簽署之日起算。任一方擬提前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同意如有訴訟時，應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地址：30071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690 號
院長：蘇聰賢



乙方：國立清華大學
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校長：賀陳弘 校長 賀陳弘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16 日